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公私立大學法律系(所)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(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)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(檢附健保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(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
4. 單親扶養家庭(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)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 26,400 元。

(一)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；曠職及事、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

(二)勞保部分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，有辦理勞工退休自提儲金者亦同。

(三)健保部分因短期工作未逾 3 個月得以原投保資格續保，本院不另辦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18 名、備取預定 20 名(備取名額視實際缺額增減)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(一)協助紀錄科輸入當事人資料及卷證資料、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整卷裝訂編頁、協助影印等業務。

(二)協助文書及檔案資料登錄、傳遞及檔卷整理分類上架及銷毀等業務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本院文書科之日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(由本院依各院區業務實際需求分配)：

(一)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)。

(二)本院板橋院區(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0 巷 1 號)。

(三)本院三重簡易庭(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3 段 145 號)。

七、工讀時期：自 112 年 7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，請至本院網站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pcd.judicial.gov.tw>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2)2261-6720 轉分機 7601，
工讀期間有經常性請假或長期請假計畫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或於上班時間至本院收發櫃台窗口遞件。

(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文件郵遞至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寄地址：2365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。)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遴選小組審查後，合則公告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半年內脫帽正身相片) (背面請註明姓名)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電話			
學 歷	☐ 研究所			☐ 大 學			
	校 名：			校 名：			
	系所名：			系組名：			
	年 級：			年 級：			
檢附證明文件	☐ 報名表 1 份。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☐ 其他證明文件（詳簡章）。 ☐ 同意書（未滿 20 歲者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。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

備註： 1. 年籍資料應與繳驗證件(身分證與學生證等)相符，並請用正楷填寫。

2. 獲進用者將以電話聯繫，請切實填載聯絡電話或電子信箱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暑假僱用大學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_____ /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。